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審聲字第4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被 告 黃綵育

05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、廖彥傑

06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、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
07 第685號、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1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
08 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駁回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：如附件所載。

13 二、經查：

14 (一)被告甲○○首於民國112年7月11日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故不到
15 庭，有戶籍資料、住、居所傳票送達證書、在監押紀錄表可
16 憑，被告於庭後之112年7月31日來電表示其在國軍桃園總醫
17 院住院，經本院電詢該醫院，該醫院表示被告係112年7月24
18 日始住院，住於精神科急性病房，最多以60日為限，是其於
19 住院前之上開庭期屬無故不到庭甚明，經本院開發拘票，經
20 警執行拘提無著，有拘票執行報告書2紙附卷可稽。至此，
21 本院本可對其發布通緝，然本院未逕通緝而仍再發出112年1
22 2月5日之審理庭期傳票，然其仍無故不到庭，有戶籍資料、
23 住、居所傳票送達證書、在監押紀錄表可憑，被告乃遲於11
24 2年12月8日具狀表示其於112年9月21日因脊椎開刀術後在家
25 平躺休息，其無錢買束腰帶，只得穿鐵衣，因而無法到庭云
26 云，本院乃回覆其未提出診斷證明書，且鑑於其所稱之開刀
27 日距離上開開庭期日足足二月餘，認其之事後請假無正當理
28 由，爰駁回其聲請。

由，其再於112年12月29日提出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其上記載被告於112年10月24日至112年11月1日住院背部清創及左足血管瘤切除及局部皮瓣手術，足見被告112年11月1日即已出院，卻仍執意不於112年12月5日到庭之事實，本院依法對其住、居所發出拘票執行拘提並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執行拘提，然經警到其住、居所執行拘提均未獲，有拘票執行報告2紙附卷可憑。本院至此仍未對被告發布通緝，而請書記官與其電話聯繫，請其自行來院領取113年2月20日之審理傳票，否則即予拘提，後經其來電表示人在精神病院，書記官告知其應於113年2月20日到庭，詎被告仍執意其在壯圍海山精神病院，無法出來開庭云云，本院考諸其已嚴重延滯訴訟，又其非遭警、消強制住院，得自行請假外出卻執意不到庭，至此，乃對其發布通緝。嗣被告經羅東分局通緝到案，本院值班法官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然無羈押必要，除命其限制住居於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段00號外，並命其應於113年2月27日(9時許)至本院報到，若無正當理由未報到，得逕予拘提，被告亦當庭表示一定會遵期到庭云云，然被告仍未於該日向本院報到。經本院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執行拘提(該署之發出之拘票已正確將其居所記載為五結鄉「親河路」2段57號)，然經警到其住、居所執行拘提均未獲，不僅如此，經警查察，根本無五結鄉「親河路」2段57號之門牌，有拘票執行報告2紙、現場照片4幀附卷可憑。本院乃第二度對被告發布通緝，經羅東分局於113年5月19日通緝到案，被告此時之戶籍已遷至羅東戶政事務所，被告於本院值班法官訊問時仍堅稱其之居所在五結鄉親河路2段57號，值班法官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然無羈押必要，除命其限制住居於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外，並命其應於113年6月6日(14時5分許)至本院報到，若無正當理由未報到，得逕予拘提，此次被告確於113年6月6日依規定向本院報到，本院乃當庭諭知其應於113年7月11日下午3

時10分到庭審理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得命拘提，其嗣又於113年6月25日具狀表示因罹嚴重精神病，113年6月21日起在員山榮院住院，而聲請改期云云，經本院詢問員山榮院，該醫院表示被告預計住院至113年7月21日，有本院113年7月3日電話紀錄可憑，本院乃對被告發出113年7月31日下午4時30分之審理傳票，且傳票於113年7月4日送達至員山榮院，有傳票送達證書可憑，又本院再於113年9月19日開庭前電詢員山榮院，該醫院表示被告已於113年7月17日出院，有書記官記載於本院113年9月6日審理單上之記載文字可憑，然其仍未遵期到庭，反於近庭期之113年7月26日又再具狀，其病情未好轉，須至113年8月始能出院，無法於113年10月31日到庭云云等不實之謊言。至此，本院仍未逕對被告拘提，又再發出113年12月4日下午4時之審理傳票，然其五結鄉親河路2段57號之居所傳票遭以「遷移不明」而退回，可見被告根本未遵本院值班法官限制住居○○○居於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，被告亦未於113年12月4日遵期到庭，本院乃對其第三度發布通緝，經羅東分局於114年1月13日通緝到案，至此，本院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始作出裁定「被告經訊問後，雖然矢口否認犯行，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憑，被告不但經二次通緝到案，本次為第三次，且經本院當庭諭知庭期未來開庭，其113年7月間，固然在住院，然出院後，經本院合法傳拘其前開限制住居地址而不到庭，並且傳票退回記載遷移不明，被告自竊盜案件112年3月31日繫屬至今，尚未真正進行實體審理，顯然不斷故意逃避審理，延滯訴訟，其有逃亡之事實並有逃亡之虞，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應予羈押。」均合先敘明。

(二)由上可知，被告不但有羈押之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聲請人即被告仍具狀否認犯罪，此屬實體審理事項，與有無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必要無關，至被告仍以其脊椎開刀、身罹精神病，希望住院醫療云云，亦經上開論述明確顯示其係以脊椎

01 開刀、身罹精神病為藉口而不斷延滯訴訟，均無正當理由，
02 至其身罹精神病云云，更據本院調取其之病歷，並曾請國軍
03 桃園總醫院對其為精神鑑定，然其無故不遵期接受鑑定，均
04 有該醫院之函示可憑。綜此，被告聲請停止羈押不能准許，
05 應予駁回，被告反應誠心依法接受法庭審理，尊重國家法
06 治！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09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曾雨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楊宇國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14 附件：